

进措施。通过实行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问题线索办理和日常监督检查月报制度，构建起全省涉农营商环境优化建设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夯实了优化农业营商环境政策基础。

优化审批服务

昆明市晋宁区是云南出口导向型花卉和蔬菜主产区，涉农企业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集中。今年以来，晋宁区全面实施涉农事项跨区域办理，建立起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证工作机制，以一窗办、一次办、马上办、就近办、全区办、一网通办、掌上通办“七办”模式，优化各项涉农业务办理服务。群众只需在一个窗口交件，短时间内就能办结。

“以前要到不同的部门窗口排队，一个事项要2天才能办完。现在只需到政务中心交件，10多分钟就办完了。”一位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作物种子备案证的群众说。

“为优化审批服务，我们取消了一批事项、精简了一批材料、梳理规范了一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处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今年以来，按照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全省取消了4个涉农行政审批事项，优化了31个事项审批程序，取消了20个事项共50份申请材料，将全省涉农行政许可由58项缩减至52项。

同时，大力推进涉农事项线上“一网通办”，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电子证照应制尽制，电子证照数据应汇尽汇，电子印章应备尽备。目前，全省

涉农审批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7.6%、“一网通办”率达80%、“最多跑一次”率达100%。

市场主体蓬勃发展

近年来，云南中药材种植端发展迅速，加工端却发展较慢，综合效益不高等问题凸显。对此，云南省委、省政府通过政策支持、税收优惠、专项资金奖补等形式，扶持中药材企业发展壮大。目前，全省已成功打造170余户规模以上种植和加工企业，助力云南中药材种植面积、综合产值、饮片年均产能连续3年位居全国第一。

据悉，积极培育市场主体，通过市场主体提升农业整体效益、优化一二三产比例，是云南优化农业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之一。

一方面，云南深入实施农业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引导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构建“企业+合作社”“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一体化市场发展格局。仅今年就分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资金共计2165万元，扶持41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另一方面，云南不断强化招商引资，引进龙头企业，扶持本地中小型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今年以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分别与星巴克、金津果业、陈氏阳光等国外、省外涉农龙头企业及相关政府部门开展多次专场对接活动，吸引企业入驻，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

随着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市场主体培育成效显著。目前，全省农业企业